**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社〔2020〕23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

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20〕4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代缴资金620.296万元下达你单位。此款列入“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功能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在标准化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并进行项目挂接，认真组织实施，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20〕42号）



2020年5月21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